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505號

原告 長紅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被告 張瑞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及營業損失計算：車號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95年2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1月2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（含工資10,600元、材料費2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2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0,800元（計算式：10,600元+200元

01 =10,800元)。又原告另受有3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8,500
02 元(計算式：9,500元×3天=28,500)，亦有原告提出之修
03 車估價單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為證，是原告
0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共計39,300元(計算式：10,800元
05 +28,500元=39,300元)。

06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7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
08 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09 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
10 過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黃清，亦同有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
11 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12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黃清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
13 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
14 相關事證，認黃清、被告之過失程度各為2分之1，是被告應
15 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9,650元(計算式：39,300元×1/2=
16 19,650元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18 法 官 趙義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1 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)如於
2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4 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27 書記官 張裕昌